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禹王台区南薰苑二期绿地公园改造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禹王台区南薰苑二期绿地公园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王台区南薰苑二期绿地公园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禹王台区南薰苑二期绿地公园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禹财竞谈-2025-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南薰苑二期绿地公园改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南薰苑二期绿地公园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柒角捌分（¥16011.7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沙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过程中无失信、无公司经营异常、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发生。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05663412970B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GD5CE3G

地 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三里堡街 45 号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

鼎路北、嘉园路西华润置地新时

代商务中心 19 层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23386859

电 话：0371-6611212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ywtqcgj@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7283609899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2.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发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单位工程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纸质版图纸和一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包含。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发包人可视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数量要求增加且不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准备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需求。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1.9.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将有关合同价款调整申请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0371-23386859_____；

电子信箱：_____ywtqcgj@163.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开封市禹王台区三里堡街45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权利。（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且无障碍。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或其他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后续根据竣工验收需要若不足需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苏沙沙；

身份证号：4102211989080122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30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 B (2019) 0017915；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博学路便民服务中心 14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合同条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2.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000 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

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通用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指定的，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责任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

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并符合符合《建筑施工安全
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 。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
规定及相关标准,满足招标及招标文件约定要求。

6.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约定: 合同签订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提供施工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

(2) 风力六级及以上；

(3) 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

需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材料工程设备合工程的试验检验

9.2.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且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开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2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以投标时当地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和当地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计价标准，调整期内各期相应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浮动在±10%范围内不予调整；超出±10%范围以外的，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Delta P = (A_n - (1 \pm 0.10) * A) * B_n * (1 + SL)$$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A ——分别为投标时当地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钢筋、水泥、柴油材料价格；

A_n ——价差调整期内《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各期相应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

B_n ——价差调整期内经监理人认定的相应材料用量；

SL ——税率；

$A_n > A$ 时取“+”； $A_n < A$ 时取“-”。

年终调整当年价差，调整起始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调整材料为钢筋、水泥、柴油。价差调整期为一年（按日历年记，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数计算）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合同执行期内除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砂石料外，其他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不予调整；若属国家政策性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发包时开封同期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建设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拨付前两次进度款时分两次抵扣，每次抵扣预付款的 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结算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完工，验收合格并竣工退场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7%，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

关于工程结算的约定：以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完成工程量节点完成情况并经监理签证确认：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节点完成。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付款方式：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签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后暂停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剩余项。

工程款付款形式：银行支票、转账、电汇，以人民币支付。承包人开具等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业主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签订和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其它调整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日内，若因其他政府机构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60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4.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所有招标内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发包方负责。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的工期竣工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承包人违约后，发

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执行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正水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禹王台区南薰苑二期绿地公园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由承包人负责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开封市禹王台区三里堡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2338685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

鼎路北、嘉园路西华润置地新时

代商务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6611212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

化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7283609899999

邮政编码: 450000